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256號

03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7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08 吳政鴻

09 被 告 黃俊棠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辯
11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4 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要領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6日起，陸續向如
20 附表所示之原債權人即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
21 信)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
22 嗣被告竟未依約繳款，迄尚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4,88
23 7元、小額付款16,985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9,985
24 元等，共計31,857元迄未為清償，嗣因亞太電信將前揭對被
25 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稽。為此，依行
26 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
27 決：如主文所示等語。

28 二、被告則辯以：專案同意書上申請人是伊本人之簽名。對於原
29 告請求金額並無意見，伊有身障手冊，因此積欠之電信費用
30 才沒辦法繳各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服
02 務申請書、帳單、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及退回
03 信封暨回執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堪信為真。被告對上開文
04 書之真正及原告請求之金額亦不爭執，是原告之主張，為可
05 採取。

06 (二)從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
07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
08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李 崇 豪

1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8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0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2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4 書 記 官 陳 又 琳

25 附表：

26

編號	電信別	門號	債讓金額	電信費	補償款	小額付費	申辦日	合約期間	實際終止日
1		0000000000	24,363	4,213	899	11,000	107年3月6日	12	
2	亞太電信	0000000000	併上	併上	8,251	0	107年5月13日	30	107年12月14日
3		0000000000	7,494	674	835	5,985	107年4月20日	12	

27 補償款(即違約金)計算式：

28

0000000000	$4,000 \text{元} \times (365 - 283) / 365 = 899$
0000000000	$10,785 \text{元} \times (915 - 215) / 915 = 8,251$

(續上頁)

01

	《10,785元=250元x7.14月(已使用月數)+9,000》
0000000000	2,400元x(365-238)/365=835